

江口县城乡供排水能力提升整县推进示范项目 (一期) 特许经营社会资本采购

项目编号: GDCZ-2022-13

采购文件

项目发布
10月27日
2022.8.25

采 购 人: 江口县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项目概况.....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江口县城乡供排水能力提升整县推进示范项目（一期）特许经营社会资本采购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DCZ-2022-13；
2. 项目名称：江口县城乡供排水能力提升整县推进示范项目（一期）特许经营社会资本采购；
3. 预算金额：36500万元；
4.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5. 服务期：3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提供近一年度（2021年）有效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资料或承诺函；
 -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 2022年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

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查询记录截图，查询截止时间：报名开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

2. 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8月26日上午9：00至 2022年9月1日下午17：00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

方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9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江口县庄尚大厦第 3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额：500000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子汇款、电子保函；以银行转账、电子汇款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但须确保在投标保证金规定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金缴纳无效的风险。

（4）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

账 号：06140016000000057

备注（填写）：【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根据网上缴退保证金程序要求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操作打印相应的保证金缴纳凭证。

电子保函（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或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为了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各投标人使用的电子保函应由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或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请投标人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至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

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4001757828

2、PPP 项目：否。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口县水务局

地址：江口县双江街道双月路

联系方式：0856-6628101

联系人：雷建平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铜仁市金滩半岛豪苑h栋1单元

联系方式：1880856170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莹莹

电话：18808561700

★重要提示

1. 该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投标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下载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下载中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铜仁版）

2. 请认真阅读保证金缴纳说明。

3. 该项目投标供应商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供应商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供应商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及交易中心。

4. 注：以上信息如有变更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发布。请供应商关注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江口县水务局 地址：江口县双江街道双月路 联系人：0856-6628101 联系方式：雷建平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铜仁市金滩半岛豪苑h栋1单元 联系人：郭莹莹 联系方式：18808561700
3	项目名称	江口县城乡供排水能力提升整县推进示范项目（一期）特许经营社会资本采购
4	服务地点	主要为江口县县城，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5	服务期	3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
6	采购预算	36500万元
7	资金来源	特许经营社会资本方自筹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概况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1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提供近一年度（2021年）有效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资料或承诺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 2022年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查询记录截图，查询截止时间：报名开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 特殊资格要求：无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15	投标报价	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情况再根据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进行报价。

16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9月20日9点30分
1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0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额:500000元人民币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子汇款、电子保函;以银行转账、电子汇款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但须确保在投标保证金规定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金缴纳无效的风险。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 账 号:0614001600000057 备注(填写):【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根据网上缴退保证金程序要求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操作打印相应的保证金缴纳凭证。 电子保函(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或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为了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各投标人使用的电子保函应由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或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请投标人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至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 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4001757828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2	签字盖章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3	投标文件份数	√ 采用电子招标，具体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光盘或 U 盘壹份（此光盘或U盘只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要求光盘或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备注：若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光盘或 U 盘，或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开标的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24	装订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无需装订，只需上传至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即可； 2、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无需装订，只需以 U 盘承载，作为备用电子开标、评标投标文件；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开标的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如中标后，应提供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纸质投标文件及一份PDF版的电子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版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 （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投标供应商按远程解密步骤完成确认。无需提供光盘）
26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网址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江口县庄尚大厦第 3 层） 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来开标 现场或以不见面开标两种形式参与开标） 特别提醒：1、投标单位应注意签到截至时间；2、开标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若投标人设备不满足要求，也可到本项目交易中心现场）；3、投标人应保证使用编制投标文件的 CA 解密时，网络稳定；4、投标人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 其余远程开标注 意事项，详见中心发布的操

		作手册。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开标过程中一次性提出；开、唱标结束后须点击开标结果确认。
28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等名称； (3)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被委托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验证不合格者，投标将被拒绝。（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投标供应商按远程解密步骤完成确认，无需到场进行验证，以下验证相关资料请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4) 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检查各自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6) 投标供应商持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采购人持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8) 开启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保证金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地点等，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备注： (1) 携带投标企业 CA 锁解密，按时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

		②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③ 该项目投标供应商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
		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供应商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供应商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9	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若出现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导致无法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以下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模式开标： 采购人按光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模式开标；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不一致，或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递交的光盘内无系统能识别或导入的有效投标文件，则评标委员会否决该投标。 注：该项目投标供应商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供应商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供应商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u>2</u> 人和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u>5</u> 人，共 <u>7</u> 人组成。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3	中标候选人公示	① 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② 公示期无异议的，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③ 公示结果质疑：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未在公示期间提出的异议，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材料未按以下内容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也有权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包括以下内容：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质疑 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包括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移交担保；其中建设期履约担保为200万元、运营期履约担保200万元、移交担保为200万元，履约担保的提交、扣除、退还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35	中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标准收费优惠下浮后收取叁拾贰万陆仟元（¥326000元），由成交供应商转账支付，在招投标结束后支付60%，剩余40%三个月内支付。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6	合同备案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或扫描件传送一份到代理公司，由代理公司办理备案手续。
37	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38	其他内容	（1）评标办法不一致：评标办法文本与系统评标办法设置不一致的以系统评标办法设置为准。（2）评审表格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评审系统表格为准。（3）开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以发布在网上的采购公告公布的时间为准。若延期，以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提示时间和澄清文件相关内容为准。（4）其他相关事宜签订合同时约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江口县水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供应商”系指购买了采购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等服务。

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提供近一年度（2021年）有效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资料或承诺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 2022年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

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查询记录截图，查询截止时间：报名开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

4.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回避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

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8.1 本项目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日历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响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的构成

10.1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货物、

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公告；
-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三）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五）项目概况；
- （六）投标文件格式。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2 开标前投标供应商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11.3 开标前投标供应商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12.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2.1 不组织。

四、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3.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

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投标货币

本项目以以特许经营使用费率进行投标报价，特许经营使用费为特许经营者（中标人）支付给实施机构的费用；
年特许经营使用费=特许经营使用费率×特许经营者的年净利润（运营水厂的净利润）。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报价部分

（1）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每项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资格性证明材料。须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编制入投标文件。

16.3 技术部分。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建设管理方案；
- （二）运营维护方案；
- （三）移交方案；

(四) 投融资方案；

(五)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6.4 商务部分。

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业绩一览表；

(二) 综合实力；

(三) 财务能力；

(四) 履约保证金承诺；

(五) 劳务用工承诺；

(六)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16.5 政策功能部分。

(1) 为响应政策功能，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中属于小、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提供的货物按“附件”格式单独列出（须含货物生产商、货物名称、单价、数量、小计及合计），并根据自身情况填写“附件”，并提供货物生产企业的《企业类型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注：未按此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的，不予享受此政策功能优惠）。

(2) 为响应政策功能，投标供应商应将把投标中属于少数民族原产地的货物按“附件”单独列出（须含货物生产商、货物名称、原产地、单价、数量、小计及合计），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未按此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的，不予享受此政策功能优惠）。

(3) 注：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本项目为服务类，无政策性加分。）

16.6 其他部分。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7. 投标文件格式

17.1 采购文件格式具体按照第六章的规定执行。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附表”。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18.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18.3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18.4 违反投标承诺有关条款的；

18.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历天。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

21. 投标文件的份数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且交易中心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五、开标和中标

24.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

25. 开评标过程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由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过程电子监控。

26.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等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发布。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单位介绍信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处进行合同备案。

29. 合同分包

29.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合同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无效投标和废标的确定

38. 无效投标确定的原则

38.1 投标供应商证件不齐的；

38.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8.3 投标供应商与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38.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8.5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8.6 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38.7 投标文件未能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38.8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而无共同投标协议的；

38.9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38.10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38.11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或谋取成交的；

- 38.12 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8.13 向采购主管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8.1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8.15 未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8.16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38.17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8.1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38.19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38.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投标无效并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或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9. 废标的确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9.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9.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9.5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
- 39.6 未响应开标一览表，或对开标一览表内容有修改或删减的。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质疑和投诉

40.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4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0.3 接收方式：邮寄或现场递交，质疑函必须为书面形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标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0.4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两次及以上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40.5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0.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须提供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九、其他

41. 本采购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三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采购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相关专业 5人，采购人代表2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供应商。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由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过程电子监控）。

1.6 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 宣布评标纪律；

(三)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章 2.10.1 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二、评标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和停止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采购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采购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采购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采购文件将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采购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信息发布网站进行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审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资格性检查。

招标采购单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供应商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符合性检查。

2.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4 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存在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组织重审，现场修正评审结果。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2.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认可，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2.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

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2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2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2.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2.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及标准

3.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办法。

3.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

3.3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的报价加成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规定执行，用执行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资格审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 1	投标供应商 2	投标供应商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一年度（2021年）有效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资料或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年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查询记录截图，查询截止时间：报名开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专家（签字）：

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 1	投标供应商 2	投标供应商 3
1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项目概况所诉要求			
4	服务期	3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			
5	服务地点	主要为江口县县城，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7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8	投标保证金	伍拾万元			
9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专家（签字）：

评分细则

此次评分以 100 分制为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打分办法
报价部分 (20分)	报价	20 分	经审查有效的投标文件进入基准价计算。以百分比（特许经营使用费率%）最高的为基准价。投标供应商报价为基准价的，得满分20分，其余报价得分=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基准价×价格权重×100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得分取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部分 (33分)	业绩	6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或供用水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分，最高得 6分，没有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协议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能辨识签订双方公章。类似项目指：投资金额或结构或规模或类型类似。

	履约保证金承诺	7 分	投标供应商承诺：1. 完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得 7 分；2. 银行保函形式占 20%和银行转账的方式占 80%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得 6 分；3. 银行保函形式占 40%和银行转账的方式占 60%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得 5 分；4. 银行保函形式和银行转账的方式各占 50%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得 4 分；5. 银行保函形式占 60%和银行转账的方式占 40%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得 3 分；6. 银行保函形式占 80%和银行转账的方式占 20%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得 2 分；7. 完全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得 1 分；
	劳务用工承诺	20分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建设期劳务用工中使用当地或全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承诺使用 30 人（含 30）以上的得 20分，承诺使用 20（含 20）人以上的得 1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技术部分 (47分)	建设管理方案	15 分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表述完整，针对本项目实际，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相关事项安排合理细致；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各项法规要求，整体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有利于避免矛盾和不良影响；施工进度编制合理可行，关

			键路线清晰明确；内部组织结构合理，上下沟通顺畅；各项工作时间搭接合理，能确保实现本项目建设标准及相关要求目标，由评标专家根据其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0-15分。
	运营维护方案	15分	运营维护方案内容全面，结合实际情况深度达到项目预期；涵盖项目运营与维护的目标任务以及运营与维护的重点难点、关键问题分析；运营岗位职责明确，人力资源配置管理计划合理，组织机构设置可行、管理顺畅；设备检修与维护方案合理可行，由评标专家根据上述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0-15分。
	移交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移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移交时间安排、移交人员、移交前的大修计划、移交方案及保证措施等由评标专家根据其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0-10分。
	投融资方案	7 分	方案应包括融资具体措施等，根据以上因素由评标专家进行横向比较，0-7分。

四、废标

4.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信息发布网站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4.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采购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五、定标

5.1 定标原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2 定标程序（适用于“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5.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4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六、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政府采购回避原则

8.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九、相关违法处理规定

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9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4 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合同

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 产品

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

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 卖方

系指投标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 服务方式及服务日期

现场服务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服务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服务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服务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服务日期。

8. 验收

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 技术规格

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投标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 标准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1.2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 专利权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包装要求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 保险

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服务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

服务、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 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 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服务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 90 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 伴随服务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 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 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5)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7.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 当属于 17.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 延期服务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服务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服务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21.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服务，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 误期赔偿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服务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服务价的 0.5%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服务，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 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本项目包括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其中建设期履约担保为200万，运营期履约担保为200万元，移交履约担保为200万，详见方案54页；建议该处调整为：履约保证金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2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 在买方根据第 23.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 转让和分包

2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

2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服务地点；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 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供签约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具体内容：_____。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5. 履约保证金（由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人民币_元（大写：_____。）。注：投标报价已包含项目人工费用、管理费、利润、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采购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报价中，投标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分期付款，按合同付款约定全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在两年内无息付清。

三、该项目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投标保证金。合同履约期满后，乙方凭保证金收费票据及《履约保证金结算书》到甲方无息退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四、服务时间和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服务地点：_____。

五、服务要求：_____。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合同期满后，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设施和服务内容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或标准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在接收、运营、维修维护相关设施设备过程中，在不影响整体运营效果的情况下，可以对原有设施设备进行改动、更换、维修，但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接收、擅自停止运营、损坏相关设施设备等行为。
7.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违约金。
- 2 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服务内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还将视情况在中断服务每天按合同总额_____%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3 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1.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2.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履约期届满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3.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重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谈判记录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最终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五章 项目概况

一、实施背景

1. 江口县供水现状

（1）水处理设施老化严重，水质有所降低

磨湾水厂建于 2003 年，水厂的供水水源为牛硐岩水库，磨湾水厂建设年代较久远，水处理设施老化严重，出水水质有所降低，无法满足生活用水水质要求。

（2）供水管网无法满足现有供水要求

管网布局不合理、老城区管网建设年限久、管线错综复杂。凯德新区、太平镇属于近几年供水工程的新发展区域，主要建设于近几年，供水水源来自凉亭坡水厂，仅一条主配水干管，未与磨湾水厂形成环状连接，一旦这两条主管中途需要检修或其他原因中断供水，将造成凯德新区或太平镇停水。由凉亭坡近几年接来的 DN600 主管与磨湾水厂年限较久的 DN450 主管在老城区梵净山大道与象狮大道交汇处连接，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老城区的供水保障能力，但在城市扩建过程中，人口的增加与城区发展规划导致老城区管网变得愈加复杂化，老城区的主干管与支状管网均未形成环状连接，地下管线错综复杂，缺乏系统规划与管理。

管材老化，管道管径变化不一致、管网压力不均。江口县城老城区大部分供水管网建于七八十年代，年久失修，老化锈蚀问题严重，加大了渗漏是修补的施工难度，同时由于施工队质量参差不齐，导致一段完整的管道多处地方呈现出管材、管径大小不一致的现象，管道由于管径变化、地势起伏等原因，水损严重，压力过大，部分地区压力超标，供水安全隐患愈加严重。

老城区大部分阀门严重锈蚀，出现漏水现象。江口县县城供水阀门井共 300 多个，由于很多阀门施工年限依旧，缺乏定期的维护管养，有 70%左右的阀门出现老化锈蚀现象，多出现在老城片区，调研时多处阀门井出现漏水现象。

部分阀门严重漏水。由于阀门管道的建设年限长、阀门井缺乏定期的维护管养，在城市扩建过程中，管道不可避免的收到了影响，城区多处出现管道管径变化较大的现象，如在梵净山大道，一处DN350 的主管在后期施工中，变径 DN100 的管道过河后再变径为DN250 的主管，之后又变径为 DN350 的主管。这种往往会造成

管网中发生很大的水头损失，造成管网压力的复杂变化，是江口县供水管网病害情况的原因之一。

阀门井建设不符合标准，部分阀门井内张乱差现象较为严重。

江口县大部分阀门井建设不符合规范，管道与井壁的位置不满足后期检修条件，大大增加了后期维修的难度，使大部分阀门井内本来简单的管道关系复杂化。同时，后期城市施工时，部分阀门井被破坏或找不见，加上日常巡查维护不到位，部分阀门井内脏乱差现象较为严重。

消火栓或消火栓阀门井消失，存在安全隐患。由于城市的扩建发展，在道路和房屋建设改造中，部分消火栓阀门井被覆盖或破坏，消火栓设施消失，其布置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2. 江口县排水现状

（1）污水管网存在渗漏风险，部分管道连接不合理

江口县城老城区污水管网建设较早，现状存在大量砖石污水沟，有一定的污水渗漏风险，不利于污水收集效能的提升，且可能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部分管道连接不合理，前端污水管径大于后端污水管径。

（2）雨水管部分过流能力不足

江口县城主次干道雨水管网建设较为健全，但存在部分雨水管存在过流能力不足问题。

（3）综合管网病害问题

城中村存在管网空白区。江口县城仍有部分城中村未完成城镇化改造，市政道路不健全，管网布设条件较差，属雨污水管道建设空白区，污水散排污染周边环境。管材落后，管道破损。江口县城部分雨污水管网建设年限较早，管道管材为 PVC 管，管材落后且老化破损问题严重。支管混错接、暗接。管道接入管理不规范，存在部分支管暗接、雨污水支管混错接、管道错口等问题，不利于污水收集且易增加管网渗漏风险。部分管道堵塞严重。管网运维制度不完善，未能开展周期性管网管理养护工作，部分管道存在淤堵、异物插入、沉积等现象。

（4）未有排水监测智能化系统，无法依托信息化平台进行管理

目前江口县尚未推进排水系统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尚未建立完善的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暂时无法依托信息化平台开展排水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排水户、干支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河湖水体数据智能化联动和动态更新以及常态化监测评估等精细化管理工作以及实现城市排水设施信息化、账册化管理。

3. 信息化建设现状

目前，江口县供水排水业务建设了营收系统、报装系统、抄表系统、二次供水泵房视频监控系統。但现业务系统功能不能覆盖供水、排水主要业务过程。生产调度全靠人工实现，没有有效监测手段；管网资产不清晰，管网拓扑关系不明确；供水检漏、控漏依赖检漏人员经验，未借助智能化检漏设备，检漏效率不高，漏损率高；对厂站网相关设备的现状不清晰，存在安全风险；缺乏对排水的有效监测和管理手段。需要尽快开展给水、排水业务“智慧水务”平台建设，提高生产、管网、营销服务、调度、排水业务的管理和服务水平。本项目的实施将完善江口县城区供排水系统与供排水的信息化建设，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江口县的投资环境，有利于该地区的经济发展、社会地位和人口素质的提高，增强吸引内、外资的动力，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基本经济指标

（一）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365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32388.4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2130.09万元；预备费为 690.37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1291.12 万元。

（二）合作内容

本项目合作内容包括新建内容与存量内容，特许经营期内，特许经营者负责新建内容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存量内容的运营，通过收取自来水费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利润。本项目新建内容主要包括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信息化建设工程，存量内容包括凉亭坡供水厂与磨湾供水厂。

1. 新建内容

新建内容主要包括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智慧水务平台建设。

（1）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主要针对河东片区、河西片区现有供水管网进行改造。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改造配水管78635米，新设阀门井 440座，新设消火栓 550 套，新设取水栓 8 台，改造 20000 块远传户表，21 块远传大表，附属设施等。

（2）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主要包括改造污水管 64200 米，改造雨水管 14700.2 米，新设检查井 1930 座，新增污水电磁流量计8个，新增调蓄池 3 个。

（3）智慧水务平台建设

本项目智慧水务平台主要包括平台建设与附属基础设施建设，其中附属设施建设主要建设内

容包括小间距 LED 大屏幕显示系统与控制台和坐席终端，硬件服务器、视频服务器、三级等保安全建设；平台建设主要从平台层、业务层、中台层三方面建设，平台层建设。

2. 存量内容

（1）存量水厂 存量内容包括凉亭坡供水厂与磨湾供水厂。

（2）服务人口及服务范围

存量水厂服务人口为县城人口，服务范围覆盖县城“三轴两带五区”。服务人口：根据县城总体规划对城区人口预测：近期 2025 年城区人口10万人；远期2030年，城区人口 12 万人。服务范围：服务范围主要为江口县的“三轴两带五区”，指老城功能区、新区功能区、兴隆功能区、五里桥功能区、北部功能区。

（三）收益机制

特许经营者通过收取合作范围内水厂的自来水费收回建设、运营投资并获得合理收益率。

（四）配套安排

1. 行政审批协调

实施机构将协助特许经营者按适用法律和政策的要求办理项目建设及运营相关的行政报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申请施工许可证等。实施机构将协助特许经营者取得项目融资所需的证明文件。

2. 配套设施

本项目所需水、电、通讯、通路等临时性外围配套设施由政府方负责配套安排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五）项目运作模式

1. 本项目拟采用 BOT+OM 的运作方式。本项目合作内容包括存量内容与新建内容，新建内容采用 BOT 方式，存量内容采用 OM 方式。BOT 是指由特许经营者承担新建内容设计、融资、投资、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职责，合同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移交给政府的项目运作方式。O&M 是指政府将存量内容的运营维护职责委托给特许经营者，政府保留资产所有权。在特许经营期内，特许经营者通过收取自来水费，收回建设、运营的投资并获得合理利润。

2. 项目资产权属

特许经营期内，特许经营者享有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权、运营权和收益权。特许经营期满后，特许经营者按《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将满足正常运行需要的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机构。

3. 项目用地

存量部分不涉及新增用地，由实施机构无偿提供给特许经营者使用。新建内容主要是对管网进行改造及建设智慧水务平台，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第三项城市基础设施用地规定，本项目用地可通过划拨形式取得，如管网改造及建设智慧水务平台需新增建设用地，由江口县人

民政府通过划拨的方式划拨给实施机构，由实施机构无偿提供给特许经营者使用。

（六）其它

1. 特许经营者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获得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按照适用法律和特许经营协议要求，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作，并获得自来水费。

（2）在征得项目实施机构同意的情况下，有权为本项目融资目的将收益权等进行抵押或质押。

（3）出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一般补偿事件时，有权获得相应补偿。

（4）在本项目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获得补偿。

（5）在政府部门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相关条款情况下，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获得补偿或赔偿。

（6）筹集项目的建设资金，按工程进度计划投资建设，并确保投入资金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且不得要求项目实施机构为本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担保。

（7）接受项目实施机构及相关政府部门根据适用法律和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并提供相关资料。

（8）特许经营期限内应保持拥有能良好运营维护本项目的相应人员、技术、资金和设备并保持相应的批文和资质的有效性。

（9）未经项目实施机构同意，不得擅自决定中断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解散、歇业。

（10）如果违约，特许经营者向政府部门缴纳约定的违约金并按规定予以纠正。

（11）特许经营期届满后，按规定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机构。

2. 资产权属

本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形成的设施，特许经营者拥有“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不拥有“处分权”。特许经营期内任何一方都不得随意对资产进行处置，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后，政府方无偿收回项目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江口县城乡供排水能力提升整县推进 示范项目（一期）特许经营社会资本 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目 录

第一 报价文件

第二 资格性文件

第三 商务文件

第四 技术文件

第一 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一、投标报价

1.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我方完全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为：特许经营使用费率（%）
_____。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联合体投标：_____。

6. 其他：_____。

二、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
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 遵
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 司
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 我
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 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承诺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监狱企业的 证明
文件，我方承诺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 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特许经营使用费率（%）_____
投标声明：	

注：

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先后不一致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号）第五十九条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具体数值须要投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及自身情况填写一个具体的投标报价，具体数值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依据以百分比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二 资格文件

(一) 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 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三）提供近一年度（2021年）有效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资料或承诺函

要求及注意事项：格式自拟

（五）提供 2022 年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供应商应保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
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七)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截图 (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 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承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公章):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要求及注意事项: 后附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查询时间为报名开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

（八）投标保证金

（九）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 商务文件

（一）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采购 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后附有效协议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 履约保证金承诺

要求及注意事项：格式自拟。

(三) 劳务用工承诺

要求及注意事项：格式自拟。

（四）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要求及注意事项：自行提供。

第四 技术文件

（一）建设管理方案

要求及注意事项：格式自拟。

(二) 运营维护方案

要求及注意事项：格式自拟。

(三) 移交方案

要求及注意事项：格式自拟。

（四）投融资方案

要求及注意事项：格式自拟。

（五）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要求及注意事项：自行提供。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全部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提供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提供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不是享受此优惠，响应文件可以不做此项。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